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主要事宜：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

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独立董事肖啸、陆霞、柳鹏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